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编
山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执行主编/徐艳东 卫建国 聂静港



APPLIED ETHICS

应用伦理学视野中的人的问题专辑

中国 应用伦理学

2014-2015



版社

中国应用伦理学

应用伦理学视野中的人的问题专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编
山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执行主编/徐艳东 卫建国 聂静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应用伦理学 2014—2015 : 应用伦理学视野中的人的问题专辑 / 徐艳东, 卫建国, 聂静港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山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编. —北京: 金城出版社, 2015.10

ISBN 978-7-5155-1289-1

I. ①中… II. ①徐… ②卫… ③聂… III. ①伦理学—文集 IV. ① B8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0627 号

中国应用伦理学 2014—2015 : 应用伦理学视野中的人的问题专辑

作 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山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执行主编	徐艳东 卫建国 聂静港
责任编辑	柴 桦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3.7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三河市鑫利来印装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155-1289-1
定 价	38.00 元

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东二路 3 号 邮编: 100102
发 行 部	(010)84254364
编 辑 部	(010)64222699
总 编 室	(010)64228516
网 址	http://www.jccb.com.cn
电子邮箱	jinchengchuban@163.com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010)64970501

卷首语

伦理学是用来思考与“人”有关的问题的学科，在狭义的“人”的维度上，伦理学的所指常常就是哲学本身的所指。

当我们在谈及“人”这一话题时，它不仅仅涉及“人”是什么，“人”存在的方式与意义是什么。当我们在谈论“人”的时候，我们更要问“人”这一主词的可能域是什么，这一主词是否能够被转化到谓词的位置，比如：何物能够穿透人，哪种境况可以将人“泄露”。人不仅要能站在自身的内部反思自己，还要能跳脱到外部位置来直观、悬置与批判自己。在西方思想史上，“人”的问题一直处于一种被直指与绕行双重叠加的尴尬位置上。即使是前苏格拉底时期那些思考自然的学说，其终极指向也必然是人的可能出路、人的意义与出处。在这个时期，“人”是人的渴望，同时也是自身的恐怖主义。人总是通过环绕着人之外的事物才能回到对自身的结论。苏格拉底以降，之前那种对人的存在幕景进行探讨的方式被一种迫不及待要思考“人自体”的渴望直接拉回到自身，认识人自己、直接立足于自身的认识论开始获得重视。前苏格拉底时期的那种从人之外的处境指向人自身的路径被直接调转过来，亚里士多德等思想家开始从人自身出发来研究共同体及其自然生态。自教父哲学之后，随着中世纪神学本体论幕景的拉开，那些关于人的思考被再次放置在了离人最近同时也离人最

远的位置上，人是上帝的子民，上帝的本体论至少是人的存在论，谈论上帝就是在谈论人。然而，于此并行不悖的那种“堕落”学说又将人与上帝之间的裂痕无限放大，即使通过救赎也难以在此世弥合无痕。在这漫长的千年，人一直被讨论，也一致被忽视，人处在了一种与自身最切近的疏远中。这种尴尬的处境直到14世纪的文艺复兴才被一种明朗的对人的高扬精神所置换。近代以来，人的权利被洛克等思想家从各个角度思考，从而逐渐走上一条获得制度性保障的道路，直到罗尔斯《正义论》的出版，有关于人的正当权利保障的理论基础终被有效树立，围绕着这一理论基础，各个民族国家也在制度建设等方面切实推进了人的权利的保障。然而，这样说并不意味着人的存在根基在近代比古代更为坚实稳固，因为人在另一思想线路上也不断遭遇到了各种解构。从叔本华到尼采，从弗洛伊德到福柯，从“上帝死了”到“人死了”，最终，人在自身建构的沙滩上被连根拔起。拉康则从始基上宣布了人作为主体的镜像性，自我不过是意识的错认，无意识不过是他者的欲望，本体论的自我从未存在，存在的不过是由两次误认导致的虚幻的自我。这种关于自我的理论恐怖主义与阿尔都塞的意识形态询唤理论相结合，最终在哲学上将人囚困到了岌岌可危的位置。

当下，面对“人”的这种岌岌可危，伦理学，尤其是应用伦理学便不应该继续保持沉默，伦理学应该回到哲学的中心位置，对人的价值意义重新进行思考与救赎。因为人恰恰是伦理学思考的起点与归宿。针对这一问题探讨的紧迫性，2014年10月18—19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发起并由山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承办的第九次全国应用伦理学研讨会，在山西省临汾市召开。本次研讨会以“应用伦理学视野中的人的问题”为主题，围绕着“伦理学中人的图景的历史变迁”、“人的问题在伦理学研究中的意义”、“应用伦理学各研究领域的人的概念”、“人权问题

的伦理学意义”、“人的普遍性、平等性与具体性的关系”、“人格与道德人格问题”、“道德规范的普适性与具体性、多元性”、“改革开放以来人的概念的转变与发展”、“多元文化共生共存视域中的人”以及“当代社会生活中关于人的伦理争论和道德困境”等子议题展开。本论文集便是这次会议成果的集中收录，具体内容涉及“应用伦理学与人学的理论图景”和“应用伦理学视阈中的人学实践”两个大的篇章。

在第一篇章中，我们又以“人权、道德与尊严”、“自由、解放与人学”以及“理论、传统与现代化”三个部分为子题，收录了具有代表性的多位与会学者的学术论文。这些论文观点新颖，在深刻把握时代前沿的同时又具备深厚的理论基础。各种相似以及对立观点在此相遇，为当下应用伦理学的理论与实践提供了重要的坐标指针。第一部分就人权的发生及其应用性质展开理论探讨。中国社会科学院甘绍平研究员认为，中国儒家伦理是直接性和差异性道德的最大代表。而在现代文明社会，要贯彻自由与平等以及个体权利，就必须实现从直接性、差异性的道德向抽象性、平等性道德的价值转变。当然，在近亲和熟人社会，直接性和差异性的道德是基本规范方式，而在国家性和全球性的社会里，抽象性及平等性的道德则是普遍有效的规范（见新书推介部分，甘绍平：《伦理学的当代建构》，中国发展出版社2015年版）。中国社会科学院孙春晨研究员在本体论和方法论的意义上界定了两种人权观。他认为，普遍主义人权观把人看作是没有任何外在与内在规定性的“纯粹的人”，主张人生而自由平等，但它对现实境况中人的不平等无能为力，并且存在着权利与义务分离的可能性。历史主义人权观将人看作是鲜活的、有具体规定性的个人，强调人权是历史的，有差异的，我们应该从现实的人出发，从文化多样性的角度和整体观的方法来研究人权。上海社会科学院陆晓禾研究员指出，在市场化、全球化和信息化对权利与责任关系造成

巨大冲击和影响的背景下,责任概念突出地成为当代道德的关键概念。在当代,权利领域极度扩张,而同时,责任、义务的重要性却遭到严重忽略。应用伦理学特别是经济伦理学还应该进一步具体讨论不同层次行为者的责任践行以及作为制度和道德建设的责任培育问题,从而能更贴切地融入和促进实践问题的改善。广西大学杨通进教授在全球视野中考察了人权问题。他提出,世界主义的全球正义主张平等尊重与关怀地球上的每一个人。全球正义一定是超越国界的,我们不仅互相负有义务,还要追求人类的整体福利。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张永义则认为,人权是道德世界主义的价值基础,而道德世界主义与现代人权概念之间存在着共通的逻辑路径。西南大学任丑教授认为,生命并非漫无目的的存在,而是具有明确价值目的的存在,生命和伦理之间具有密不可分的内在关系。以善为目的的生命就是伦理生命,它是祛除内在恶和外恶,追求内在善和外善的自由存在。相对于自然生命而言,伦理生命既确证了生命的存在意义,又提升了生命的价值品位。东北师范大学讲师刘静博士在提交的论文中对康德的尊严观进行了全新解读,并指出,康德所理解的尊严不仅是一种道德尊严,而且可以从道德尊严衍生出权利尊严。以道德为基础的康德尊严理论,既继承了传统的德性尊严观,又具有现代权利尊严的特征,这种融合道德和权利的有道德的权利尊严观,对指引当代人更好地实现有尊严的生活具有重要的启迪意义。

在伦理学的视阈中讨论人的问题时,关于人的境况、人的自由以及人的解放问题自然不能被忽略。本次会议收录了七篇相关方面的论文对此进行细节呈现。长沙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成海鹰副教授从荒诞与虚无的意义上探讨了当代人的异化图景,并从前物质主义价值观的角度为我们提供了可能的救赎性路径。山西师范大学讲师聂静港博士认为,我们的生活现实已经超出了自由二分的解释框架,对自由的第三种理解——共和主义的无支配

自由，应该进入到我们对自由的理解范畴之中。河北大学黄云明教授在论文中指出，劳动人道主义是真正的人道主义，是人类求解放的重要工具。作为哲学方法论，劳动人道主义的思维方式是辩证的，它超越了个人主义和社群主义的对立，推进了人类社会哲学的进步。广东省委党校余泽娜副教授从马克思的《论犹太人问题》出发，认为马克思把自由的、全面的、个性的人作为其理论的价值取向，提出了“人的解放”，这对于今后相关方面的理论思考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应用伦理学本身作为理论与实践的辩证扭结点，在立足于理论说明的同时，对于实践指导的侧重是其最重要的学科特色。过去那种认为应用伦理学只注重应用而反对形而上学以及本体方法的介入是对这一学科的严重误解，为了避免由误解产生的误导，我们在第一编的最后一部分收录了六篇立足于传统理论的文章对此予以回应。在坚实的传统回溯与理论考察的基础上，应用伦理学的实践品质应当获得突出。在论文集的第二编“应用伦理学视阈中的人学实践”中，我们选取了八篇文章，分别就“生态、政治与社会”和“职业、伦理与文明”两个子议题展开各自的讨论。在生态伦理部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龚天平教授探讨了“生态—文化人”这一将生态伦理与人学问题合二为一的概念。他认为，“生态—文化人”是人们深刻反思工业文明时期“经济人”的产物，也是当代社会把建设生态文明和知识作为时代标志的要求。“生态—文化人”理论丰富了人性假设理论，有利于人们进一步认识自己；有利于人们合理地处理人与自然的生态关系，缓解全球性生态危机；有利于人们合理地处理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缓解当今人类的文化危机；有利于中国人民坚持科学发展观，积极建设生态文明，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从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程。“生态—文化人”应具备六大基本观念，即整体论的生态—人—社会的世界观，生态知识观，生态伦理观，生态经济观，

生态公正观,经济、社会和生态相协调的发展观。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哲学所杨珺副研究员认为,生态文明作为实践生态伦理的社会形态,合伦理性是其主要表征。生态文明建设需要有人文关怀视野,其实现有赖于辩证的伦理建构。山西大学讲师王继创博士探讨了“整体主义自然观”,他认为,整体主义生态自然观将整个地球的生态系统视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辩证地理解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科学地认知人与自然生态系统的对立统一关系。整体主义环境伦理在诠释人与自然关系问题上,实现了人与自然关系认知思维方式由还原思维走向整体思维、实体思维走向关系思维、线性关系走向非线性关系的转换。在更加具体的职业伦理方面,北京市委党校鄯爱红教授从实用的角度对“领导干部道德人格冲突的制度原因”进行了深入探究,她认为,当前领导道德人格方面存在的明显问题是道德人格各构成要素不能整合为一个整体,呈现出不平衡性、不稳定性与不确定性的特征。道德人格冲突既与领导干部自身的修养有关,也与现存的行政制度、干部管理体制、考核机制密切相关。具体地说,行政制度的理论预设与行政管理实践的冲突、行政制度体系内各项制度耦合性偏低,行政制度实施机制不健全是导致行政道德人格冲突的制度原因。为此,需要加强相关的制度建设,为完善领导干部道德人格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西南科技大学刘海明教授则从媒体伦理学的角度刻画了人。他认为,媒体从业者道德人格的形成需要自己和权力部门、物质财富以及金钱保持距离,需要树立正确的名誉观。深圳大学李隼副教授认为,在医学伦理学的理论建构和实际推进中,要明确“人是目的”的医学伦理教育。作为具体的医学伦理教育者,在进行医学伦理教育的过程中,应从“人是目的”的思想出发,注重学生医德建构的过程,以医德建构为核心设计教学环节,才能从根本上改变医学道德教育僵化、刻板的现状,改善医德教育的实际效果。

此外，本次研讨会首次围绕应用伦理学中的人展开讨论，并兼及其他有关人的热点论题，比如克隆人、3D 人体器官等。应该看到，人作为自然生命中唯一理性的存在者，是道德的实践者和建构者。人是历史的、发展的和具体的，但毫无疑问也是共时的、平等的和抽象的。因此，关于人的争论必定是丰富和多层次、多面向的，希望本次研讨会的论文集能够起到抛砖引玉之作用，为学界带来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

编 者

目 录

第一编 应用伦理学与人学的理论图景

人权、道德与尊严

- 孙春晨：历史主义人权观与应用伦理学研究 /2
- 陆晓禾：应用伦理学中的权利与责任 /16
- 任 丑：应用伦理视阈的伦理生命 /33
- 杨通进：世界主义全球正义的核心理念 /46
- 张永义：人权：道德世界主义的价值基础 /57
- 刘 静：有道德的权利尊严如何可能——以道德为基础的康德尊严理论 /79
- 马 庆：对道德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初步思考 /91
- 刘美玲：每个人的人生都同等重要——德沃金重要性平等原则及其现实启迪 /103

自由、解放与人学

- 聂静港：论人的自由——以共和主义为分析语境 /122
- 徐艳东：“脸”的道德形而上学——阿甘本哲学中的“脸、人、物”思想研究 /139
- 成海鹰：荒诞人：虚无主义的现代审视 /152
- 李 宁：人的自由观的伦理变迁与选择 /166
- 余泽娜：以人为基本价值取向的人类解放——论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的批判原则及其价值立场 /177
- 黄云明：论劳动人道主义对资本人道主义的超越 /189
- 郭鹏坤：密尔功利主义中的“人”——两种人的图景的接榫抑或断裂 /208

理论、传统与现代化

- 吴灿新：人的问题在伦理学研究中的意义 /220
郭晓林：应用伦理学视阈对孟子“人”的概念的反思 /228
曾小五：寻回属人的智慧：“自知其无知”与“为无为” /241
马天元：汲取中国智慧构建全球伦理——以道德人格的建立和中国传统的世界伦理观为视角 /253
刘 科：权利：从规范到德性 /264
唐土红：价值多元时代的权力道德状况及其现代建构 /277

第二编 应用伦理学视阈中的人学实践

生态、政治与社会

- 王继创：整体主义生态自然观与思维范式转换 /290
龚天平 邓肖潇：“生态—文化人”：生态文明的人学基础 /315
杨 珺：生态文明的伦理根基辨析 /332
裴士军：从辛格动物解放理论看休谟问题 /345
陈 凡：政治伦理与社会病态 /354

职业、伦理与文明

- 鄯爱红：领导干部道德人格冲突的制度原因探析 /372
刘海明：媒体从业者的道德人格问题 /384
俞 静 付力宏 李 隼：论医学伦理教育应以“人是目的”为中心进行医学人文教育 /404

新书推介

- 《伦理学的当代建构》 /417

第一编

应用伦理学与人学的理论图景

人权、道德与尊严

历史主义人权观与应用伦理学研究

孙春晨

摘 要：诉诸抽象的人的概念和共同人性，诞生了人生而自由平等的普遍人权观。普遍主义人权观是当代伦理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前提，但它存在着解释力弱化、有可能导致权利与义务相分离的局限。历史主义人权观关注不同的文化传统对人权发展和实现的影响，坚持研究人权问题不能脱离历史背景、民族文化和时代境遇的学术立场。应用伦理学研究社会生活诸领域的现实人权问题，其任务不是论证普遍人权的合理性，而是从现实的人出发，从文化多样性的角度、以整体观的方法来理解具体人权存在的多样形态，探究具体人权实现的可能路径。

关键词：普遍人权 历史主义 应用伦理学 文化多样性

人权是当代伦理学的核心概念之一，人权及人权的普遍性亦被伦理学研究者视为当然的理论前提和论证支点。虽然人权的普遍性在国际上得到了一致肯定，但具体人权的实现却是一个艰难的过程，在当今世界，人权的普遍性意义与人权实现的特殊条件之间存在着一种紧张的关系。普遍主义人权观是一种抽象性的学术观念，意在强调人权的全人类适用性，而历史主义人权观重视文化多样性对人权存在样态的影响，将抽象的普遍人权置于社会

环境和社会关系中来认识和理解。应用伦理学是以应用性和实践性为明显特征的学科，它所研究的社会生活诸领域中的现实道德问题都与人权及其实现有着密切的关联，历史主义人权观对应用伦理学研究具体的人权问题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一、普遍主义人权观及其局限

自西方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以来，人从神权的支配中获得解放，人的价值和人的权利问题受到特别的关注，人本主义精神亦随之得以充分的彰显，建立在个体主义（individualism）“教义”之上的人的概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人不再是神的子民，而是一个个独立的、自由的、平等的个体。这样的人的概念不仅深深扎根于西方近现代伦理学的发展进程之中，而且从人的抽象概念诞生了当代的普遍主义人权观。在西方近现代伦理文化传统中，个体主义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对西方近现代伦理学的基本理论和观点的形成与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个体主义将人视为具有自由、自立、理性等特性的原子化个体，这种对人的本体论意义上的认识，成为西方自由主义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的当然逻辑前提。当人摆脱了至高无上的神权约束和控制以后，个体的内在价值就拥有了充分发展的空间，一个人仅仅因为是人，其内在价值就必须得到确认和维护，而人权就是人的诸多内在价值之一，与个体主义价值观密切相关的当代普遍人权观念，已成为包括伦理学、政治哲学和法学在内的众多学科领域以及人们日常生活中的“硬通货”（hard currency）。

普遍主义人权观抑或人权普遍性的经典表述大致如下：人权是一个人仅仅因为是人就拥有的权利，与人的出生、性别、职业、财富、社会地位、种族和文化等因素无关；人权不可让渡、不可剥夺、不得转移、不能被盗用，人权不能因一个人不行使或者不

主张而消失；人权不是特权，是人生而有之的尊严，人人享有，不得有任何例外；人权属于任何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下任何地区的所有人，不管这些权利在不同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下是否得到承认，只因为所有的人都是“大写的人”（抽象的人），就应当配享基本的人权。人权的普遍性在国际社会得到了共同的认可和尊重，是全球性的基本共识。否定人权的普遍性，就是对人类共同人性的侵犯，就是对人类文明发展成果的漠视。诉诸抽象的人的概念和共同的人性，“人生而自由平等”的普遍人权观从道义上超越了每个人的具体自然特征与社会身份，而将所有人视为无差别的存在，享有无差别的价值与尊严。

普遍主义人权观将人权视为不证自明的、抽象的和先验的伦理原则，它对当代伦理学研究的积极意义在于，为论证普遍的道德规范提供了一个人权前提，因而也成为规范伦理学研究中最重要可信赖的理据之一。普遍主义人权观的诞生，昭示着所有人固有的自由和平等权利得到了最大程度的伸张，它克服了由于不同的出生、性别、职业、财富、社会地位、种族和文化等因素而导致的人在自由和平等权利上的差异，赋予所有人以普遍的、平等的人权对待。但是，这个看起来异常美好的人权普遍性观念在当今世界的人权实践中却遭遇严峻的挑战，人权的实现依然是一个艰难的过程。面对现实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状况以及人们日常的道德生活，普遍主义人权观暴露出了两方面的局限。

一是解释力的弱化。人的概念和人权观，其抽象度越高，普世性就越明显，所能涵盖的外延也更为广泛，但随之而来的问题是，普遍主义人权观的解释力趋于弱化。将人高度抽象化，抽去了人赖以存在与发展的经济社会条件和文化根基，所有的人就如同一个模具生产出来的“产品”，整齐划一，没有了个性和独特性，这与现实的人的多样生存状态、各不相同的个性特征和差异性的道德品质形成了巨大反差。在抽象的人的概念基础上确立起

来的普遍主义人权观，对纷繁复杂的人权现实状况的解释，只能是根据抽象的共同人性而反复辩称和强调所有人都具有平等的权利，至于在不同经济社会和文化背景下人的具体人权到底是怎样的状况以及如何实现等问题，普遍主义人权观就不能作出有说服力的解释和回答，也不可能提出适用于所有人人权实现的普遍有效方案。普遍主义人权观相信，存在着超越时空的绝对的人权价值体系，由此可以推论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人权价值标准和实现模式，但这样的理论构想至少到目前为止还只是一种梦想。因此，纯粹抽象的人的概念及普遍人权虽然可以作为伦理学研究道德问题的一个重要的思想资源，但却不能成为解释现实生活中人权多样性的方法论。

二是有可能导致权利与义务的分离。根据普遍主义人权观，所有人从出生之日起，就自然而然地享有人权，而无论其是否履行对他人和社会的义务。权利不与义务挂钩，不以义务为条件，这无疑凸显了人的权利的无限至上性。但是，义务与权利的统一是伦理学的基本主张之一，当今主流伦理学理论都认同“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和“没有无权利的义务”的基本判断，不仅仅理论如此，在人类社会的日常生活中，权利和义务也总是相互关联的，它们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如果片面地强调人的权利或者片面地强调人的义务，都将导致对人权本质内涵的肢解，也就不可能真正地理解人权的道德价值，更谈不上实现人权。权利促进了人的平等和自由等价值的实现，而义务则表达着人在享有平等和自由权利时应承担的道义性责任。每一个人对权利和自由的享有，同时也就意味着他（她）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而普遍主义人权观在实践中的运用，可能会出现某人只享有权利而不尽义务的情形，按照普遍主义人权观，由于他（她）是人，所以，无论他（她）对社会和他人是否尽义务，他（她）的权利都是不可让渡和不可剥夺的，这将导致具体的人的权利与义务相分离的情形出现，为